San Mateo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跨区就学 / 跨辖区出勤手册
INTER-DISTRICT ATTENDANCE HANDBOOK

2027-2028 學年

協助家長、監護人、學生以及學校職員了解學區間出席上訴程序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
學區間出席手冊

目錄

介紹 1

申請學區間轉學（Inter-District Transfer，簡稱 IDT）步驟 1

遭到拒絕的 IDT 要求上訴時間表 3

一個家庭如何要求學區間轉學上訴聽證？ 3

如果要求 IDT 上訴延遲？ 4

IDT 上訴聽證的要求如何進行？ 4

準備學區間上訴聽證 5

IDT 上訴委員會會考慮哪些因素？ 6

進行 IDT 上訴聽證 8

IDT 上訴聽證會結束時會怎麼樣？ 8

附錄

聯絡資訊 A-1

2027-28 學年學區間轉學上訴時間表 A-1

遭到拒絕的學區間轉學要求上訴申請表 A-3

SMUHSD 委員會政策 5117 – 學區間出席政策 A-9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

學區間出席手冊

介紹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的**學生服務辦公室**準備這份手冊，提供想要申請學區間轉學（Inter-District Transfer，以下簡稱 IDT）的學生以及/或家長/監護所需的方向與訊息。

這份手冊是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的校董會對於獲准 IDT 以及遭到否決的 IDT 接下來上訴程序的官方程序。

配合委員會政策以及行政規範（Board Policie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校董會只會考慮批准 IDT 如果給予迫切的理由指出如果該學生持續就讀住家所在地學校，其教育會有負面的影響。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保證對於所有 IDT 申請採取客觀的檢視以及考慮，並且建立一套上訴程序讓家長/監護人最初的申請遭到否決時，有機會在 IDT 上訴委員會面前爭取。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運用 IDT 委員會檢視遭到否決的 IDT 的上訴申請。IDT 上訴委員會包含三位或以上行政人員或行政指定代表人員，他們熟悉學區的 IDT 政策與程序。IDT 上訴委員會只有在相信「*有迫切理由顯示如果學生繼續留在住家所在學區就讀，學生的教育會受到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有權建議校董會贊成或否決上訴。在 IDT 上 訴聽證會完成時，委員會會對校董會提出建議。校董會會檢視該建議並且做出通過或拒絕上訴的決定。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的 IDT 政策與程序是根據加州教育法規第 46600-46611 節（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Sections 46600-46611）針對學區間出席運算（inter-district attendance computation）、學區間出席同意、以及學區間出席上訴的規定，以及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的政策與行政規範、校董會政策 5117 以及行政規範 5117 。學生以及/或家長/監護人有權在學區檢視學生的記錄，也有權在自費的情況下尋求律師的諮詢與服務。

申請學區間轉學（Inter-District Transfer，簡稱IDT）步驟

一般的日間學校、暑期學校、成人學校、以及特殊教育課程的 IDT 申請由住家所在學區進行。住家所在學區有責任展開有必要的申請調查，如果該申請獲准，著手該申請的程序，同時將獲准的 IDT 同意書轉交給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出席與福利辦公室。

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以督學的指定代表的身分檢視並且同意/否決所有 IDT 的申請。對於非特殊教育學生，**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有權同意/否決所有 IDT 申請。在同意接受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簡稱 IEP）學生之前，**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詢問特殊教育主任。
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檢視 IDT 申請確保該申請符合學區校董會政策與行政規範（BP 5117）准予轉學的規定：

1. 達到學生特殊心理與生理的健康需求，該需求有醫生、學校心理學家、或其他適當的學校人員出具證明。(cf. 6159 – 個別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學生的兄弟姐妹就讀申請轉往的學區，以避免家庭成員分區就讀。

3. 如果該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在學期的最後九週搬離學區，學生可以於原本的學區完成該學期的學業。學期結束時，學生要於新的住家所在學區登記。

4. 讓高中應屆畢業生就讀於十一年級時所就讀的學校，即使他們家於學生十一年級第二學期的倒數第九週後搬離學區。學生一定要合格並且可以順利畢業。

5. 當家長/監護人提出書面證據證明該家庭會於六週內搬進該學區，並且希望學生開始於該學區就讀。提出 IDT 申請時，家庭必須提供公證文件，來自僱主的住宅信件、或是租賃同意書。

6. 當家庭計劃於學期間搬家並且希望在預期的搬家前，讓學生進入新的學區就讀。這樣的情況要根據督學或指定代表設定的規範進行驗證。

7. 如果時間是在一學期的最後九週，學校可以建議為學生著想延後轉學到所變更的學區。學生要於學期結束前到住家所在的新學區登記。

8. 如果是由學校出席檢視委員會（School Attendance Review Board，簡稱 SARB）或是郡兒童福利單位、緩刑單位或社福單位建議，因為登記有案的嚴重家庭或社區問題，不建議該學生就讀住家所在學區。(cf. 5113.1 – 曠課 Truancy)

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在收到 IDT 申請十五天內告知家長該申請獲准或遭到否決。[1] 獲准的 IDT 同意遵守條款與細則，若沒有遵守，該許可可能遭撤回。所有 IDT 一年要更新一次，驗證是否遵守許可的條款與細則。[2] 這些條款包括，但不受限於：

- 學生必須保持 2.0 GPA（未加權）或更高，不超過 1 個 F。學生必須可以按計劃畢業
-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學區的出席政策。 如果學生被宣佈為加州教育法（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所定義的“逃學”或被視為長期缺勤，IDT 同意書會立即被撤回。
-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學區的學生行為規範（Student Code of Conduct）。如果學生在一個學年累積超過三 (3) 天的留校察看以及/或犯下會遭到開除的不良行為，根據《加州教育法》，IDT 同意書會被撤回。
    (i) 如果學生服務部主任拒絕 IDT 的要求，由於停學，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可以根據加州教育法對停學的理由提出上訴。

學生在獲准的 IDT 同意書之下進入學區，學區會斟酌情況安排學生就讀於不受影響的學校。一旦進入該學校，即使學校後來受到影響，學生有權持續於所分配的學校就讀。因為 IDT 進入該學校的學生沒有資格參與學區的學區內轉學申請計劃。

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自動否決 IDT 申請，如果學校考慮開除該學生、或該學生已被開除。在這種情況下的學生，當開除程序未決或於開除期間，不能就被否決的 IDT 申請提出上訴。(教育法規 Education Code 46601)

遭到否決的IDT 要求上訴時間表

學生服務辦公室會在收到 IDT 申請十五天內通知家庭，參照附錄 A-1 的日期。如果 IDT 申請獲准，學生要於獲准起五個上學日內或是學年開始五天內到申請的學區登記。

如果 IDT 遭到否決，家庭要於該初次申請被**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否決起十天內要求上訴。收到上訴要求後，**學生服務辦公室**會安排時間讓學生以及家長/監護人於 IDT 上訴委員會面前申訴。時間表參照附錄 A-1。

[1] 遭到否決的學區間轉學申請通知要參考附錄 A-1 的時間表。

[2] 即將升上十一年級以及十二年級畢業生的 IDT 會主動更新，如果該學生前一年合格。

一個家庭如何要求學區間轉學上訴聽證？

上訴程序從完整填寫並提交**遭到否決的學區間轉學要求上訴（REQUEST TO APPEAL DENIAL OF INTERDISTRICT TRANSFER**）表格。IDT 上訴手冊（IDT Appeal Handbook）有這個表格，學區網站也有，網址為 www.smuhsd.org。這個表格一定要完整填寫、簽名，並與支持文件在限定的時間內一併繳回。(參考附錄 A-2)

我們鼓勵家長/監護人在完成表格前詳細閱讀 IDT 上訴手冊。您完整的上訴表格應該有：

- 「遭到否決的學區間轉學上訴理由」以及額外文件與轉學申請理由相關。

✓ 任何與住家所在學區與轉學申請相關的文件。以及

✓ 任何其它與轉學申請相關的文件。

✓ **成績單 和出勤記錄**

上訴的理由要跟 IDT 原本申請的理由一樣。如果上訴的理由相當不同，學生以及家長/監護人會被要求重新向住家所在學區提出 IDT。

如果您對完整填寫表格有任何疑問，我們鼓勵您與**學生服務辦**公室聯絡。聯絡訊息參考手冊附錄 A-1。

遭到否決的學區間轉學要求上訴表格（REQUEST TO APPEAL DENIAL OF INTERDISTRICT TRANSFER (IDT) form）與支持文件可以親自送到或寄到下列地址。

Office of Student Services
San Mateo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650 N Delaware St
San Mateo, CA 94401

上訴有效日期是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學生服務辦公室**收到完整填寫並有簽名的表格當日。[3]

如果要求IDT 上訴延遲？

[3] 如果 IDT 申請寄出，開始的日期會是**學生服務辦公室**收到文件那天，不是文件寄出當天。

沒有在規定時間內提出上訴會導致上訴被拒除非家長/監護人能提出「正當理由」。「正當理由」的解釋要與上訴一併提出。所謂「正當理由」，舉例來說，家長/監護人於規定時間內寄出上訴申請，但是文件被郵局弄丟了。

IDT 上訴聽證的要求如何進行？

第一步：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驗證訊息

在收到**遭到否決的學區間轉學要求上訴表格（REQUEST TO APPEAL DENIAL OF INTERDISTRICT TRANSFER (IDT)）**與支持文件後，**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檢視所有文件。主任會驗證訊息，如果有必要，可以要求額外文件。**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檢查該學生是否面臨退學或其它懲處。如果學生面臨被退學或目前處於退學狀態，家長不能針對遭到否決的 IDT 提出上訴[4]。誤導以及/或變造資料會導致上訴被拒。**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檢視申請，以便決定所有的時間符合規定。

學生服務辦公室可以與家長聯絡，以便：

1. 解釋您的權利以及上訴的程序。
2. 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便協助 IDT 上訴聽證委員會做決定。

第二步：訂出聽證會日期

如果書面上訴表格完整並恰當填寫完成，**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根據附錄 A-1 的時間表，在學區間轉學上訴聽證委員會的行事曆上安排聽證。

第三步：聽證會日期通知

學生服務辦公室會以書面通知家長上訴聽證會的日期、時間與地點。通常這個通知至少會於聽證會召開十天前寄出。如果有特定狀況，在家長/監護人的同意之下，通知會於不到十天內寄出。

準備學區間上訴聽證

提出書面聲明很重要

[4] 加州教育法規第 46601(e)節（CA Education Code Section 46601(e)）

我們鼓勵家長/監護人在**遭到否決的學區間轉學要求上訴表格（REQUEST TO APPEAL DENIAL OF INTERDISTRICT TRANSFER）**能包括書面聲明。家長/監護人可以自費請律師或其他聲援者準備上訴聽證的書面說明。這個表格與額外文件要先交給**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才會安排 IDT 上訴聽證會。額外的文件可以在最初申請後提出，但最晚要要在排定日期聽證會前五天提出。額外的文件可以寄給**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地址請見第四頁以及附錄 A1。

將文件附在上訴表格

適當的文件對上訴有幫助。證據如果以書面提出更有效。證據要與手邊的議題相關，而且是那種「合理的人在面對嚴肅事件時可以信任的」。如果書面聲明中提到的文件沒有附在在最初的 IDT 上訴表格，家長/監護人有責任確保於聽證會召開時，將這些文件提供給 IDT 聽證委員會檢視。

支持 IDT 上訴的文件要支持上訴表格中「迫切的理由」。很重要的是要檢視相關因素是否可以支持「迫切的理由」，並且確保文件支持這項立場。這些文件可以包括，但不受限於醫生、教育工作者、心理學家等的專業建議。

所提供文件的隱私

有許多法律保護釋出保密文件。舉例針對學生紀錄的隱私與保密有特定的法律[5]。針對少年法庭以及醫療紀錄的保密也有法律可循。如果家長/監護人希望 IDT 上訴委員會以及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將保密資料列入考慮，我們鼓勵您尋求法律協商。

多重上訴

有多重上訴的家庭，聽證會可能會分開或合併舉行。如果家長/監護人決定要合併舉行，IDT 聽證委員會還是會針對每個學生分別提出建議。

聽證會上的法律聲援者（Legal Advocate）

[5] 請參考加州教育法規第 49060 節*以及下列等*（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Section 49060, *et seq*）

雖然 IDT 上訴聽證會並非正式的聽證會，家長/監護人可以帶律師或法律聲援者出席聽證會。任何律師費用要由家長/監護人自費。家長/監護人如果要由律師代表，至少要於聽證會召開前五天通知**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

簡要的口頭報告

IDT 上訴聽證委員會主要以家長/監護人在**遭到否決的學區間轉學要求上訴表格（REQUEST TO APPEAL DENIAL OF INTERDISTRICT TRANSFER）**以及支持文件中提出的書面資料為主。家長/監護人要準備回答 IDT 上訴聽證委員會於聽證會期間所問的所有問題。家長/監護人會有機會進行簡要的口頭報告，將焦點集中在他/她認為的校董會政策中決定 IDT 上訴的相關因素。如果與上訴個案相關，家長/監護人可以找證人出席或由證人代表他們提出聲明。家長/監護人有責任確保證人有所準備，可以進行簡要的報告，而且他們提供的資料與校董會政策下委員會要考慮的因素有關。

IDT 上訴委員會會考慮哪些因素？

在討論與協議一樁上訴個案時，IDT 上訴委員會會考慮家長/監護人對轉學的要求及理由。家長/監護人有權提供證據支持該要求。家長/監護人誤導以及/或變造資料會導致申請自動被拒。

可能支持上訴成功的因素

(1) 即便家長/監護人遷居，學生渴望留在目前就讀的學校好平衡該學期或學年。學生的渴望可基於他/她期望於學期或學年結束時，從目前就讀的學校畢業，或是在剩餘的學期或學年需要持續接受所受的教育。這樣的書面證明可包括但不受限於學生的成績影本、出席紀錄、以及/或懲處檔案。

(2) 學生計劃在不久之後搬進新的學區並開始在該學區就學。學生以及家長/監護人要提出書面證明他們搬到新學區的計劃。這樣的書面證明可包括但不受限於租賃同意書、購買新屋的合約、或類似的文件。

(3)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接受學生的兄弟姐妹於該學年就讀本學區，卻要求學生就讀不同學區，這樣會對家庭帶來不便。學生以及家長/監護人要提出兄弟姐妹登記入學的書面文件，並且根據照顧孩童的需要、交通問題、就職地點、或其

它重要因素，證明這樣的安排會造成不便。*重要注意事項：*登記就讀某個小學學區是在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的學區範圍內並*不*構成 IDT 進入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的理由。

(4) 學生的身心健康會受到嚴重負面影響如果繼續留在住家所在學區就讀。學生的身心健康問題要由與學生有專業關係的合格醫學或行為專家提出書面聲明支持。家庭可以遞交釋出資料（Release of Information）的要求，讓 IDT 上訴委員會或其它學區職員檢視文件。

(5) 對學生的健康或安全會有實質的危險如果繼續留在住家所在學校就讀。學生的健康或安全面臨的危險要由合格的醫學專家的書面聲明、警方報告、學校紀錄、或其它文件支持。

(6) 學生是霸凌行為的受害者。學生由住家所在學區或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的教職員確認為霸凌行為的受害者，霸凌者是住家所在學區的學生。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學生以及家長/監護人可以證明他們在住家所在學區內已經試過所有可能的解決方案，IDT 可能獲准。學生以及/或家長/監護人要具體陳述例外或特別的情況種類、對學生的影響，以及提出任何支持這項聲明的相關證據。

霸凌根據加州教育法規第 48900(r)節（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section 48900(r)）的定義為「任何嚴重或具滲透性的身體或言語或行為，包括以書面傳達、或由一個同學或一個團體針對另一個或多個同學，這樣的行為已經或可以合理預測會帶來下列一個或多個影響：

A) 讓理性的學生害怕他或他們個人或持有物會受到傷害;

B) 導致理性的學生的身心健康受到具體有害的影響;

C) 導致理性的學生的學業表現受到具體的干擾;

D) 導致理性的學生在參與或受惠由學校提供的服務、活動、或特權的能力受到具體干擾。」

「電子行為」表示訊息的傳達方式，包括但不受限於由電子工具傳送訊息、簡訊、聲音、或影像、或在社群網站、網路公告。電子工具包括但不受限於電話、無線電話或其它無線溝通工具、電腦、或呼叫器。

「理性的學生」包括但不受限於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以他或她的年紀、或以他或她的年紀以及其特別需要可以處理一般的事務、具有一般的技巧與行為的判斷力。

(7) 住家所在學區沒有提供九到十二年級某個特別或特定的學區學業計劃或服務。而且基於特殊原因，該課程對學生的教育*很重要*。 學業計劃是指七到十二年級的單一科目或相關科目的一系列課程，該課程的時間超過一年。

(8) 有需要改變學生的社交環境，由類似學校出席檢視委員會、州兒童福利單位、以及/或社會服務單位這樣的青少年執法單位的人員建議。書面的文件要由社會服務單位/人員或執法單位/人員提供，說明根據登記有案的嚴重家庭或社區議題，不建議學生留在住家所在學校。

(9) 如果要求學生在住家所在學校就讀，對於監護該學生的個人的時間以及/或花費會帶來嚴重以及可證明的不便。家長/監護人要提出任何相關證明支持其立場。

(10) 如果要求學生在住家所在學校就讀，尋求上學前以及/或放學後的監護會帶來嚴重及可證明的不便。家長/監護人要提出任何相關證據支持其立場，包括有簽名及公證的書面聲明證明已經尋求過適當的監護。

(11) 其它例外或特別的情況支持如果要求學生在住家所在學區就讀，會對學生的課業造成負面影響的「迫切理由」。家長/監護人要具體說明例外或特別的情況以及其對學生的影響，並且提供任何相關證據支持其立場。

進行 IDT 上訴聽證

IDT 上訴委員會的目的是以公平及足夠非正式的方式鼓勵以公開對話，並以彼此了解的方式進行該程序。聽證會也會以不需要特殊法律專家在場的方式進行，讓家庭有機會以公平和完整的方式提出他們的上訴。加州教育法規提供如果家庭願意，可以自費請律師或聲援者在聽證會上代表他們。聽證會會全程紀錄。

在上訴聽證會期間，學生、家長/監護人以及他們的證人、聲援者或律師會坐在 IDT 上訴委員會前面的桌子。

上訴聽證會是以以下的程序進行：

(1) IDT 上訴委員會主席會要求介紹與會所有人。

(2) **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指定代表會提出遭到否決的 IDT 申請的理由簡報。

(3) 家長/監護人以及/或學生、以及/或學生代表會提出上訴理由。

(4) IDT 上訴委員會成員會對參與聽證會的任何一方提出問題，如果有必要會與律師協商。

(5) IDT 上訴委員會主席會中止聽證會。IDT 上訴委員會會檢視提出的證據，並且建議贊成或否決該上訴。

(6) **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準備 IDT 上訴委員會的建議並且將該建議轉交給校董會進行考量與行動。

IDT 上訴聽證會結束時怎麼樣？

IDT 上訴聽證會之後，IDT 上訴委員會會立刻檢視提出的證據，並且建議贊成或否決該上訴。**學生服務辦公室**代表會於聽證會後 48 小時內通知家長/監護人 IDT 上訴聽證委員會的決定。

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準備給校董會檢視的檔案。該檔案包括 IDT 上訴聽證會、IDT 上訴聽證委員會對於贊成或否決該上訴的理由，以及家庭提供所有文件的影本。該 IDT 上訴會安排在校董會例行會議行事曆上，該檢視日期不能超過 IDT 上訴聽證會召開後三十天。家長/監護人會於校董會會議五個上學日內收到校董會最後決議的書面通知。

如果校董會決定贊成該上訴，**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要立刻聯絡家長/監護人安排登記進入該學區。**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斟酌學區的需要，分配學生到學區內的學校就讀。家長/

監護人對於這樣的安排沒有權利提出上訴。**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與學生以及家長/監護人見面檢視 IDT 同意書的條款，包括如果沒有遵守 IDT 同意書的條款，IDT 會遭撤回。

如果校董會決定否決該上訴，督學會寄給家長/監護人一封信，解釋 IDT 遭到拒絕的理由。這封信也會包括如何對 San Mateo 郡教育辦公室提出上訴的訊息。

連絡資訊

所有回函要寄到:

San Mateo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Office of Student Services
Attn: Cindy Zhou
650 N Delaware St.
San Mateo, CA 94401

傳真: 650-762-0210

電話: 650-558-2256

電子郵件: czhou@smuhsd.org

2027-28 學年 – 重要日期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學生服務辦公室**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期間接受 2027-28 學年的 IDT 申請，但是接受或拒絕 IDT 申請的檢視要等到 2027 年 4 月 1 日**後**。**學生服務辦公室**會於 2027 年 4 月 5 日開始通知家長/監護人申請的情況。

遭到否決的學區間轉學要求上訴表格（REQUEST TO APPEAL DENIAL OF INTERDISTRICT TRANSFER）以及支持文件，**學生服務辦公室**要於以下時間內收到：

- **所有 IDT 上訴要求若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之間遞交**
    - IDT 上訴聽證會會於 2027 年 5 月召開
    - IDT 上訴聽證委員會的建議會於 2027 年 6 月轉交給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校董會進行考量

學生服務辦公室對於所有於 2027 年 2 月 5 日以後收到的上訴要求，會更新 IDT 上訴聽證委員會開會的日期。

學區間轉學被拒上訴要求

(請以書寫體或打字填寫所有表格除了簽名之外)

注意：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 IDT 上訴委員會只能建議校董會贊成或否決該上訴。如果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校董會贊成該上訴，學生服務辦公室主任會斟酌學區的需要，分配學生就讀學區內的學校。家長/監護人對於這樣的安排沒有權利提出上訴。如果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校董會否決這樣的上訴，家長/監護人可以根據他們的政策向 San Mateo 郡教育局提出上訴。

身分認定資料 – 家長/監護人

家長/監護人姓名 (上訴人)： _____

住家地址： _____ ☐ **屋主** ☐ **租**

在這個地址住了多久？ _____

有沒有住在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內： **沒有** ☐ **有** ☐ *(如果有，列出之前的地址)*

之前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地址：_____

從 _____ 到 _____(填入日期)

住家學校學區： _____ **住家學校：** _____

住家電話： _____ **其它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代表律師 (如果有的話)： _____ **電話：** _____

額外資料 – 學生

學生： _____ **年紀：** ____ **年級：** ____ **目前就讀學校：** _____

額外資料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學區間轉學申請

最初對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提出學區間轉學申請的日期： _____

學區間轉學申請被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拒絕的日期： _____

這是這位學生第一年提出學區間轉學申請： ☐ **是** ☐ **否** 如果回答"否"，請回答以下問題：

A. 寫下申請獲准的第一個學年：_____ (學年，例如 2027-2028 學年)

B. 學生獲准第一學年的年級：_____

C. 轉學從 _____(住家學區) 到 _____(要求學區)

D. 學區間轉學獲准第一學年的理由：_____

E. 從第一學年起，家長是否每年都提出新的學區間轉學申請？

☐ 否 ☐ 是

額外資料 – 其他兄弟姐妹

請提供家中其他兄弟姐妹的資料： (空格不夠可寫在另外一張紙上)

姓名： _____ **年紀：** ___ **就讀的學校/學區：** _____

姓名： _____ **年紀：** ___ **就讀的學校/學區：** _____

遭到否決的學區間轉學要求上訴的基礎

建議：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的校董會政策 5117 特別指出：*「學區校董會只有在迫切的理由下才會考慮學區間轉學申請，該理由顯示如果學生繼續留在住家所在學校就讀，其教育會受到負面的影響。」*

遭到否決的學區間轉學要求上訴的理由 [注意：沒有完整陳述理由，上訴要求不會被接受。參見 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上訴手冊 A 章第 6 到 8 頁 - 「學區間轉學申請獲准的迫切理由有哪些具體化的因素」。請就您的情況參考第一到十一項的因素。如果以下的空間不夠，請寫在額外的紙張上。

因素_____ **額外訊息：** _____

_____

_____

因素_____ **額外訊息：** _____

_____

_____

這份「遭到否決的學區間轉學要求上訴表格」請附上以下附件：

(1) 如上所述，因表格空間不夠，以額外紙張陳述與轉學申請相關的理由，與「遭到否決的學區間轉學要求上訴理由」一併提出

(2) 針對您的申請，任何您住家學區的文件

(3) 您相信與您的申請相關的任何其它文件

家長/監護人證明

我在此證明：(1) 我在這份表格以及附件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資料都是我所知範圍內真實與正確的資料，而且 (2) 如果 IDT 獲准，學生要遵守 IDT 同意書的條款，而且學區會自行斟酌分配學生學校

_____ _____

提出上訴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
與跨學區轉學協議相關的教委會政策 (BP 5117)

最初通過日期: 11/17/2022 | 最後審查日期: 11/17/2022

教委會體認到居住於一學區邊界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可能因各種原因想要讓學生到另一學區的學校就讀。
（參見 5111.1 - 學區居住地）
（參見 5116.1- 學區內開放入學）

跨學區入學協議與許可

教委會可與任何其他學區簽訂協議，期限不超過5個學年。 屬於這些學區居民的學生在學區間上學（《教育法案》第 46600 條）

相關協議應指定允許或拒絕跨學區入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相關協議也可包含雙方學區對於再次申請及／或撤銷學生許可之標準。（《教育法案》第46600條）

條款和條件包括:

- 學生必須保持 2.0 GPA（未加權）或更高，不超過 1 個 F。學生必須按計劃畢業
-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學區的出勤政策。如果學生被宣佈為《加州教育法》所定義的“逃學”或被視為長期缺勤，則 IDT 協議將立即被撤銷。
-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學區的學生行為準則。如果學生在一個學年中累計停學超過三 (3) 天和/或犯有可開除的罪行，則 IDT 協議將被撤銷。根據《加州教育法》，IDT 協議可能因任何可暫停的罪行而被撤銷。
    - 如果學生服務總監因停學而拒絕 IDT 請求，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可以根據《加州教育法》就停學的優點提出上訴。

在收到學生居住區批准的轉學許可後，或在收到本區學生家長/督學或指定代表應立即審查該請求，並可根據跨區教育的條款和條件，批准或拒絕該許可。 區間就學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學生服務辦公室將在收到IDT的十五（15）個校日內通知家庭他們的申請情況。

由於本學區是按照擇校計劃招收學生，因此學監或指定人員不得根據《教育法》規定的個人跨區就讀許可來招收學生。教育法46600-46610，除非在特殊情況下。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記錄所有通過擇校生計劃申請入學的情況，並記錄其處理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批准、拒絕或撤回的請求的數量，對於被拒絕的請求，應說明拒絕的原因
2. 根據本計劃轉入和轉出本區的學生人數
3. 種族、民族、性別、自我報告的社會經濟地位、免費或減價餐的資格，以及根據本計劃轉入或轉出本區的每個學生的居住區
4. 根據本計劃轉入或轉出學區的學生人數，他們被歸類為英語學習者或有殘疾的學生
5. 在適用的情況下，上述第3和第4項中描述的學生人數，他們被提供到地區學校或項目的交通援助，以及提供交通援助的學生總數

學監或指定人員應在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教委會報告上述第1-5項規定的信息。 上述第1-5項中規定的信息。不遲於每年的10月15日，學監或被指派者應提供本學年的相同信息，以及本學年作為一個區的地位信息。在下一學年作為選擇學區的信息，提供給每個地理上相鄰的學區、縣教育辦公室。 和公共教育總監。 (教育法48313)

學區遵守特定計劃要求的情況應作為年度地區審計的一部分進行審查。 根據教育法41020進行的年度地區審計。 (教育法48301)

學生的家庭如果偽造居住地，可能沒有資格對跨區轉學提出上訴。
所有現有的11和12年級的學生，在SMUHSD內表現良好，有資格被批准跨區轉學。《教育法》第46600條

提供了:

- 學生必須保持 2.0 GPA（未加權）或更高，不超過 1 個 F。學生必須按計劃畢業
-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學區的出勤政策。
-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學區的學生行為準則。
- 居住地不是因為之前為入學而偽造的。

(參見3460--財務報告和責任制)

交通
根據家長/監護人的要求，學區應向接受跨區轉學的學生提供交通幫助。 如果學生有資格享受免費和減價餐，並且是現役軍人的子女，或者是《教育法》第46600條規定的欺凌行為的受害者。 (教育法規46600)
(參見3553 - 免費和減價餐)

此外，在學生家長/監護人的要求下，學監或指定人員可授權 為任何跨區轉學的學生提供交通服務，使其能夠往返於該學生就讀的學校內的指定公交車站。 如果有空位的話，可以授權接送任何跨區轉學的學生到該學生就讀的學校內的指定巴士站

條例第5117條：跨區就學

最初通過日期: 11/17/2022 | 最後審查日期: 11/17/2022

根據教委會與另一學區之教委會之間的協議，授權任一學區之學生註冊其他學區的許可得在雙方學區核准後核發。

學區必須在其網站上張貼請求跨學區轉學許可的程序與期限，包括 BP 5117 - 跨學區入學的連結。張貼之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教育法案》第 46600.1 條、第 46600.2 條）

1. 學區將開始接收並處理下學年度之跨學區轉學請求的日期
2. 學區得核准或拒絕請求之原因，以及必須提交作為證明文件的任何資訊
3. 若適用，得在學區做出最終決定之前對請求遭拒提起申訴的流程與期限
4. 家長／監護人未能在學區制定之期限內完成的聲明應視為放棄該請求
5. 處理請求之適用期限包括下列說明：
    i) 若在尋求轉學之學年度內開學前的 15 個（含）日曆天內，學區收到跨學區轉學請求，則該學區將自收到該請求之日算起的 30 個日曆天內向家長 / 監護人通知其最終決定。
6. 可撤銷或取消現有區間轉讓許可的條件，包括：
    - 學生必須保持 2.0 GPA（未加權）或更高，不超過 1 個 F。學生必須按計劃畢業
    -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學區的出勤政策。
    -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學區的學生行為準則。
    - 居住地不是因為之前為入學而偽造的。

跨區就讀的優先權應給予經居住區或擬入學區調查後確定為欺凌行為受害者的學生。 欺凌行為的受害者，如《教育法》第 48900(r)條所定義的，該學生被居住區或擬入學區調查後確定為欺凌行為的受害者，由居住區的學生實施。 (教育法規46600)

在本學區達到最大容量之前，本學區應接受任何欺凌行為的受害者或現役軍人父母/監護人的子女的跨學區轉學申請。學區應確保這些學生是通過一個公平的的程序被錄取的，禁止調查或評估，或考慮一個學生是否應該被錄取，基於學術或體育成績，身體狀況，英語熟練程度, 家庭收入，或教育法規定的任何個人特徵。 或《教育法》中規定的任何個人特徵。 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或民族，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和移民身份。《教育法案》第 46600 條

此外，督學或指定代表得在協議中明訂時，因下列任一原因核准學生的跨學區入學許可：

1. 為了滿足學生的兒童保育需求，只要學生的兒童保育提供者仍在學區邊界內。
2. 為了滿足醫師、學校心理學家或其他合適之學校人員認證之學生特定心智或身體健康需求。
3. 當學生有兄弟姊妹就讀收受學區內的學校時，為了避免家人入學分離。
4. 當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在該年搬出該學區時，為了讓學生完成一個學年度。
5. 為了讓學生從小學、國中或高中留在該年畢業班。
6. 為了讓高四生就讀與其高三時一樣的同一所學校，即使學生的家庭在高三學年搬出學區。
7. 當家長／監護人提供書面證據，指出該家庭將在近期搬入該學區，且想要讓該學生在該學區內展開學年度
8. 當學生在該學區的居住期間只有一年或不到一年。

9. **當學區入學審**查委員會或縣兒童福利、保護管束或社會服務機關職員在記載的嚴重家庭或社區問題案件中，因不建議學生就讀居住地學區而提出建議。

10. **當居住地學區未提供特定教育計畫中的有效利益時**

11. **因個人或社會調整原因，而為了改變學校環境**

督學或指定代表得因有限的學區資源、相關年級的學校設施過度擁擠或非獨斷的其他考量，而拒絕跨學區入學許可的最初請求。然而，一旦學生入學後，該學區不得因相關年級的學校設施過度擁擠而拒絕繼續入學。

若轉學請求適用於在收到請求的 15 **個日曆天**內就開學的學年度，督學或指定代表應在**收到請求的** 30 **個日曆天**內向家長／監護人通知最終決定。若轉學請求適用於在收到請求的 15 **個日曆天後才開學的學年度，督學或指定代表應盡快通知最終決定，但不得晚於該學年度開學後的** 14 **個日曆天。（《教育法案》第**46600.2**條）**

若學生的跨學區轉學請求遭拒，督學或指定代表應以書面向家長／監護人通知其有權在最終遭拒之日期起算的 30 **個日曆天**內向縣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教育法案》第46600.2**條）**

給予家長／監護人關於學區對於任何跨學區轉學請求的所有通知，應符合《教育法案》第48985**條的翻譯要求，且得以一般郵件、電子格式（家長／監護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以一般用於以書面與家長／監護人通訊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教育法案》第**46600.2**條）**

兩個學區或縣教育委員會在對申訴做出最終決定之前，督學或指定代表得暫時讓居住在另一學區的學生就讀，但不超過該學年兩個月，且前提是該學區為提出註冊的學區。若在該學年度兩個月結束之前仍未做出決定，且學區或縣教育委員會仍在規定的期間內運作，則該學生不應允許就讀之前暫時允許就讀的學區學校。（《教育法案》第 46603 **條）**

正接受退學審查或已遭到退學的學生不得在退學訴訟進行期間或退學期間，針對跨學區入學遭拒或撤銷提出申訴。（《教育法案》第46601**條）**

一旦學生根據跨區就讀許可證被學校錄取，該學生不應要求重新申請跨區轉學，並應被允許繼續在入學學校就讀.除非跨區就讀協議中對重新申請的標準另有規定。現有的跨區在學生完成10**年級後的**6**月**30**日之後，現有的跨區就讀許可不得被取消，或者對於任何進入**11**或**12**年級的學生來**說，也不得取消。 **在下一學年進入**11**或**12**年級的學生，現有的跨區就讀許可證不得被取消。**。《教育法案》第 46600

- 所有現有的11和12年級的學生，在SMUHSD內表現良好，都有資格被批准 跨區轉學。教育法規46600